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賴炳麟  
04 兼  
05 法定代理人 賴青楓  
06 共 同  
07 代 理 人 張偉志律師  
08 相 對 人 慶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炳通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  
12 21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 由

17 壹、抗告意旨略以：

18 一、抗告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作成11  
19 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孫初偉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  
20 人，檢查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共計有  
21 編號1至編號10等10項應檢查項目，嗣於113年9月11日，本  
22 院命相對人於文到後10日內檢送上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  
23 資料予檢查人，相對人於113年9月16日請求延長提出期限至  
24 30日。然而，實際上相對人遲至113年10月30日始提出，顯  
25 然超過其所請展延之30日期間。

26 二、後於113年12月16日，檢查人經檢視相對人所提供資料後，  
27 作成「慶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專案檢查報告」。根據  
28 檢查報告，相對人僅提供選派檢查人裁定附表編號1、2、  
29 4、7、8業務帳目資料且未完整提供，至於裁定附表標號3、  
30 5、6、9、10業務帳目資料，則全數未提供（如抗證2第2頁

01 所示)，因此抗告人分別於114年1月2日、114年1月6日陳報  
02 上情，本院則於114年1月6日命相對人文到後5日內補正，然  
03 遲至114年1月24日，相對人始提出書狀提供部分業務帳目資  
04 料，並於114年4月8日再具狀提供另一部分之業務帳目資  
05 料，然相對人歷來所提供之業務帳目資料，仍未依原裁定完  
06 整提供帳目資料，亦未說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

07 三、且關於「財務會計相關資料」部分，相對人之日常記帳與報  
08 稅、年度財務報表編制，均係委由外部記帳士、會計師處  
09 理，相對人當應有提供所有原始會計憑證予記帳士、會計  
10 師，且相對人本應依商業會計法、稅捐法令相關規定保留憑  
11 證，故相對人必有能力提供，此應無涉相對人內部員工之聘  
12 用狀態；又關於「營建相關資料」部分，本屬相對人代表  
13 人、總經理之管領範圍，但經法院再三命令，相對人卻拒不  
14 完整提出，亦不說明無法完整提出之原因；此外關於「涉及  
15 抗告人個人相關資料」部分，理應毫無任何障礙而可立即提  
16 出或加以說明，但相對人卻未置一詞、直接無視；再者關於  
17 「股東受分配建案房屋相關資料」部分，相對人亦始終拒絕  
18 提出任何說明，是以自以上四點可認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  
19 查，顯然構成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20 四、基於上述，聲明：

21 (一)原裁定廢棄。

22 (二)相對人慶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  
23 元。

24 貳、答辯意旨略以：

25 一、抗告人曾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調查相對人慶順建設股份有限  
26 公司，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  
27 任孫初偉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孫初偉會計師並於同年  
28 12月16日出具檢查報告。惟抗告人認為相對人所提供資料仍  
29 有缺漏，陸續於114年1月及2月提出補充資料之請求，相對  
30 人亦於114年1月24日及4月8日分別補充股東名簿、財報、建  
31 案資料等，並說明因財會人員莫桂梅中風及其女賴亭潔離職

01 失聯，致資料整理困難，惟已盡力配合。抗告人仍認相對人  
02 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裁罰，惟原裁  
03 定認相對人已配合提供資料，無違法情事，故駁回聲請。

04 二、相對人業已說明相對人公司為一家族事業，董事成員與股東  
05 間皆具有親屬關係，公司之土地買賣、建案銷售等營運事  
06 項，多為口頭討論、協議後處理，抗告人賴炳麟受監護宣告  
07 後，其法定代理人賴清楓，似因不熟悉相對人公司歷來經營  
08 之做法，致雙方溝通產生誤解。相對人曾提議賴清楓參與經  
09 營以促進了解，惟遭拒絕。針對抗告人指稱未提供資料部  
10 分，相對人已於114年4月8日答辯狀中逐一說明：營業報告  
11 書已載於財報與稅簽中、建照申請文件未留存、已無擔任保  
12 證人紀錄及與他公司往來資料紀錄等，並無未提供或未說明  
13 理由之情事。亦已說明房屋或土地分配予股東之情形，是本  
14 件相對人公司已多次配合抗告人之要求，盡力提供抗告人所  
15 需之資料，然抗告人仍不滿意，一再稱相對人公司「全未提  
16 供，亦未說明理由」，顯與事實不符。

17 三、綜上，本件相對人公司實已儘量調配人力，於人力不足之情  
18 形下配合抗告人之要求提供資料，於原裁定調查程序中，亦  
19 經承辦法官開庭調查多次，認定相對人公司並未有何故意規  
20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且曾明確表示抗告人得參與經  
21 營，以瞭解相對人公司之全部情形。抗告人長期無具體標的  
22 地重複索資，已影響相對人公司之營運。

23 四、基於上述，聲明：抗告駁回。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  
26 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  
27 鍰，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二、首查，本院依據抗告人之聲請，業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  
29 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任檢查人，且檢查人已於113年12月16日  
30 出具檢查報告到院，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屬實。

31 三、次查，相對人經本院指定檢查人裁定確定後，並無證據可認

01 相對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行為，業據原審裁定詳  
02 為認定，本院就該部分認定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原審裁定  
03 之理由，不再重複論述。

0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未予裁罰相對人，於  
05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6 並裁罰相對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0 法官 張逸群

11 法官 王翠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王叙閣